

信阳市平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信平市监〔2022〕45号

信阳市平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开展营业执照和许可证（备案）“免申通办” 改革（试行）的通知

局机关各股室，各所（队）：

为全面营造快捷、高效、规范、透明的营商环境和政务服务体系，深化“放管服效”改革，推进“万人助万企”工作，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推动经济加快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0〕24号）《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21〕30号）《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营业执照和许可证（备案）“免

申通办”改革（试行）的通知》（信市监〔2022〕6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平桥区实际，经研究决定，在全区试行营业执照和许可证（备案）“免申通办”改革，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改革内容

试行“免申通办”改革，营业执照变更与许可（备案）变更同步申请的，许可（备案）变更只须网上申请并提供许可证（备案）原件。

二、改革的范围

平桥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许可证（备案），包括《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品加工小作坊登记证》《食品小经营店登记证》《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等4个许可（备案）试行简单变更事项“免申通办”的改革。

三、改革措施

（一）梳理事项清单，明确适用范围。梳理我局权限范围内的所有许可（备案）事项，从是否需要同步变更、变更是否有涉及额外资质、条件要求等维度进行考量，确定4个需同步变更的许可（备案）事项，将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等事项能否同步办理及执照事项名称与许可（备案）凭证事项名称进行细化明确，让市场主体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明明白白办理。

（二）减少提交材料，实现“免申通办”。申请人在办理营业执照载明的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等事项变更登记后，许可证（备案凭证）有关事项需要同步变更且该项变更

不涉及额外资质、条件要求的，只需网上申请并提交许可证原件即可直接办理许可证（备案凭证）有关事项的变更，无需提交许可证（备案凭证）的变更申请表及相关变更证明材料。

（三）推行“一窗受理”，实现“统一出证”。对于市场主体同时涉及多个许可证（备案）发生“免申通办”事项变更或同步申请办理“免申通办”事项的营业执照变更与许可（备案）变更的，审批权限属于同一层级的，实行“一窗受理，统一出证”。

（四）信息共享核验，实现当场办结。政务服务大厅、各所窗口收到许可证（备案）原件后，通过河南市场监管综合业务管理系统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确认与网上申请的食品经营许可变更事项信息无误后，当场换发许可证。

（五）许可证（备案凭证）遗失（含部分遗失）的市场主体申请附件中所列的事项变更不纳入本次改革的范畴，应当按照原有程序办理变更手续。

四、有关要求

（一）加强人员培训。做好政务服务大厅、各所窗口相关人员的业务培训，确保经办人员熟知“免申通办”改革的具体内容、实施范围、措施和流程。

（二）做好宣传引导。充分利用门户网站、手机 APP、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向社会宣传“免申通办”改革，提高社会各界知晓率，让更多市场主体享受到改革红利。

（三）注重优化提升。鼓励探索将更多的事项纳入“免申通办”范围，实现“一窗受理、统一出证”，优化行政审批效能，提高市场主体的满意度。

（四）加强督导检查。局机关会加强对各股室、各所（队）试行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免申通办”改革的督导，定期不定期的检查，督促改革落到实处，从而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提升市场主体的便利度。

信阳市平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5月27日

